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7%。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824,034.9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879,112.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4,287,911.24 元后，2020 年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8,591,201.1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75,730,981.98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9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 25,513,344.0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8,808,839.13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71,200 股，剔除回购的股份后，本次预计送红股 85,044,48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891,680（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7%。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36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该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总体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比较激烈。近年来欧洲和国内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和汽车节能环保政策，因此，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提升，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紧跟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转型升级的步伐，重点发展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和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等业务，并在上述领域加大投入，增强研发力度，保障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以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191.84万元，比上年的103,354.24万元增长71.44%;实现净利润18,849.81万元,比上年的13,565.07万元增长38.96%。虽然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良好，但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发展机遇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拓展产业链、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稳健运营和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34%。鉴于上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鉴于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